

# 因應非洲豬瘟廚餘管理 精進作為

2021年8月27日



# 緣由

走私  
肉品

- 110年8月19日國內首度破獲越南走私肉製品檢出非洲豬瘟
- 啟動緊急應變措施

查緝  
檢出

- 警政機關及各縣市查獲之豬肉產品，送至初篩實驗室與家畜衛生試驗所累計共76件，目前檢驗陽性件數6件
- 分布在彰化(2)、台南(1)、高雄(2)、新北(1)等縣市

# 違規使用廚餘餵飼豬隻等規定及相關罰則

•防止疫病藉由廚餘傳入養豬場，暫停使用廚餘餵飼豬隻

•實施期間：

110年8月30日起廚餘停止進入養豬場

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養豬場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養豬

法規	罰則
飼料管理法第20條	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依次分別處3萬元、20萬元、50萬元、100萬元、200萬元、300萬元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	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不可使用於養豬之廚餘

❌ 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，或事業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剩菜、剩飯、蔬菜、菜葉殘渣、果皮、茶葉、咖啡渣、蛋殼、魚蝦蟹與貝類殘體、禽畜剩骨或廢食用油等混合排出物，包括食材料理前後之所有廢棄物，及過期食品。

❌ 事業所產生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上述物質(不含隔離病房產生者)。



# 仍可用於養豬之資源再利用項目

名稱	說明
其他一般廢棄物	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，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，可分類完全，且可單獨排出之植物性廢棄物及其殘渣(如豆渣、吐司邊....)。
植物性廢渣	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者(如豆渣、果皮、蔬果渣.....)，不得經化學處理，且不得含有廢水處理之污泥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
廢酒糟、酒粕、酒精醪	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者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
果菜殘渣	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者。

## 暫停使用廚餘養豬輔導措施

飼料差額補貼  
**500元/頭**

轉型補助  
**2,500元/頭**

- 適用對象：取得環保機關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者  
**(676場)**
- 措施說明
  - 飼料差額補貼：僅於暫停使用期間配合使用飼料者。
  - 轉型補助：自暫停之日起，不再使用廚餘養豬者。
- 請向地方鄉鎮公所提出申請(頭數依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總數量換算)，由縣市政府審核

# 謝謝聆聽，恭請裁示

